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0,100股，占截至公司2025年4月10日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5元/股，成交金额为20,087,343.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4日